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Executive Board
Conseil exécutif
Consejo Ejecutivo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ый совет

المجلس التنفيذي

执行局

主席

致各国负责与教科文组织之关系的部长

编号：CL/GBS/SCX/2016/101

2016年10月19日

女士/先生：

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再次任命伊琳娜·博科娃女士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自2013年11月15日起，任期四年（第37 C/09号决议）。第二个任期将于2017年11月14日届满。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VI条第2款中关于总干事任命的规定是：

“2.总干事应由执行局提名，由大会根据大会同意之条件任命，任期四年。总干事可以再次任职四年，但随后不得再连任。
总干事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此外，《大会议事规则》和《执行局议事规则》中有关这方面的规定条文见本函附件A。

为贯彻上述组织法规定和各项规章，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和第二〇〇届会议责成执行局主席请各会员国政府向执行局提交可以考虑作为总干事职位候选人之人士的姓名和详细履历。执行局谨请贵国政府在这方面向它提供协助，提出可被认为具有所需资质之人选（不一定限于本国国民）。

应该指出，《组织法》规定：“总干事及工作人员之责任，应纯属国际性质。执行职务时，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外其他当局之指示，并应避免任何可能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为。本组织之各会员国保证，尊重总干事及工作人员所负职务之国际性质，不在其履行职责时设法施加影响”。

正像我的各位前任在这种情况下所做的那样，我敬请各会员国政府考虑它们希望推荐的候选人是否具备可使他们符合履行国际性高级职务要求的个人、专业和行政管理素质。**我们在此谨请会员国为此职位提出符合下列条件的候选人：(I) 拥有处理国际关系的丰富经验；(II) 长期表现出对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和宗旨的承诺；(III) 确有领导能力和管理技巧，特别是运用现代管理方法的经验，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和维护道德标准；(IV) 具备很强的交流沟通能力。**

随函附上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批准并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合同草案（本函附件B），供您参考。大会完全有权修改其中的条款。

还应提及，本组织总部设在巴黎，其秘书处通常的工作语言是英文和法文。

**会员国所提名候选人的材料应挂号密封送达执行局主席，地址如下：
UNESCO,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根据第196 EX/16号和200 EX/14号决定，会员国的答复**最迟**应在**2017年3月15日以前**寄给我，以便我能在2017年4月1日之前就这些候选材料发布公告。只有那些提出候选人供执行局审议的会员国需作出答复。在2017年3月15日这一限期之后，将不再接受任何候选人提名。

为使执行局得以更好地了解这些候选人，提名候选人的会员国**应在提名时提交**候选人的**详细履历**、候选人用英文或法文撰写的一篇**其对教科文组织的愿景陈述**，篇幅不超过2000字。执行局将在2017年4月19日至5月3日召开的第二〇一届会议上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面试。

顺致崇高敬意！



MICHAEL WORBS

抄送：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委员

各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

附 件 A

大会议事规则

“XIX. — 总干事之任命

第 104 条—执行局之提名

执行局举行秘密会议审议后，应将本组织总干事之提名提交大会批准。同时亦应向大会提出任命总干事之条件、薪金、津贴和地位的合同草案。

第 105 条—对提名之表决

大会应举行一次秘密会议，审议上述提名和合同草案，然后经无记名投票作出决定。

第 106 条—随后的提名

若大会未通过执行局提议之人选，执行局则应于四十八小时内提出另一人选。

第 107 条 — 委任合同

合同应由大会主席以本组织名义与总干事共同签署。”

执行局议事规则

“第 58 条 — 总干事的提名

1. 执行局应在总干事任期届满至少六个月前，或在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的其它任何时候，尽快请会员国秘密推荐可供考虑担任总干事职位的人选，并要求它们同时提供这些人选的详细履历。
2. 执行局应在秘密会议上审议以上述办法推荐的所有人选，以及执行局委员建议的任何人选，但必须有人选的详细履历，否则不得审议其候选资格。
3. 由执行局提名的候选人，应采用无记名投票决定。
4. 执行局主席应把执行局提名的候选人通知大会。”

附 件 B
总干事委任合同草案

本合同由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下称本组织）

与.....（下称总干事）双方订立

鉴于

执行局在其第.....届会议上提名.....为总干事。

2017年....月....日，大会通过决议，正式任命.....为本组织总干事。

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1. 任期

总干事任期四年，自二〇一七（2017）年....月....日开始。

2. 正式工作地点

总干事的任职地点为法国巴黎。

3. 公职

根据本组织《组织法》第VI条第2款之规定，总干事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4. 特权和豁免权

总干事享有本组织《组织法》第XII条以及已经生效或未来制定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所规定的与其职务相符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

5. 工作人员条例

总干事应受适用于他 / 她的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约束。尤其是，总干事不得担任其他任何行政职务，不得接受与本组织活动有关的任何外部报酬。总干事不得参与会妨碍其在本组织中的职责的业务或者任何工作或活动。

6. 薪金、津贴和福利

- (a) 总干事的年薪毛额为二十三万八千六百四十四（238 644）美元，相应的年基薪净额为十八万零五百五十一（180 551）美元（有受扶养人的薪金）或者十六万零五百六十六（160 566）美元（单身薪金）。在大会决定调整联合国共同系统内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毛基薪和净基薪水平时，应调整该毛基薪和净基薪；
- (b) 总干事还应获得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并且有资格获得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应向教科文组织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支付的其他津贴、补助金和补偿金，条件是此种薪金、补助或津贴的目的在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中尚未得到满足；
- (c) 总干事还应获得每年两万（20 000）欧元的公务津贴，用于本组织公务招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支出；
- (d) 属于本组织的一套公寓将作为实物福利提供给总干事使用，免收租金（以及任何相关费用）；
- (e) 如有必要，执行局有权随时调整总干事的报酬，以使其报酬与联合国共同系统其他专门机构行政首长的报酬之间的对应关系保持不变。

7. 养恤金安排

总干事可以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者领取相当于本组织在总干事参加该养恤基金的情况下每月要向该基金缴纳之数额的月补贴。

8. 医疗保险

本组织总干事有权按照适用的相关条例参加本组织的医疗保险基金。

9. 辞职通知

总干事可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主席或者在大会召开届会时向大会主席提出辞职，但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通知期期满，他 / 她将不再担任本组织总干事，本合同随即终止。

10. 解释及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应按照总干事条例的规定解释和执行。

如果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解释问题或任何纠纷，并且未能通过与执行局或大会谈判或协商得到解决，那么有关事项须交由大会承认有权解决其他工作人员纠纷的行政法庭最终裁定。

11. 生效

本合同自2017年.....月.....日正式生效。

2017年.....月.....日在巴黎签署。

(签名) (签名)

大会主席代表本组织

总干事

总干事条例*

第1条

总干事系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履行其职责时，应遵守《组织法》的规定、大会和执行局制定的规章条例，并贯彻这两个机构作出的决定。根据《组织法》第VI条的规定，总干事向大会和执行局负责。

第2条

如果总干事去世或辞职，执行局应任命一名代理总干事，履行总干事的职责直至下一届大会。

第3条

当总干事丧失履职能力时，执行局可批准其休假，并在大会下届会议之前确定其休假的条件和时限；在此情况下，由执行局任命一名代理总干事履行总干事的职责。

如果大会认为总干事已无法继续履行其职责，则请执行局向其提出新的人选并重新选举。在此情况下，大会可为前总干事提供其认为合理的补偿。

第4条

执行局可因渎职或违反《组织法》或违背大会或执行局的《议事规则》等原因，以其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表决通过中止总干事之职务。在此情况下，执行局可任命一位代理总干事行使总干事的职责，直至大会下届会议。如若大会批准执行局的决定，总干事的合同便立即终止，由执行局提出任命担任总干事职位的新人选。

本文件系采用再生纸印制

* 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并经第三届特别会议以及第十届、第十二届、第十五届、第十八届、第二十一届、第二十四届、第二十七届、第三十三届、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认可的文本。